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恒誉　公告编号:2022-021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誉环保”）于2022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

问题1：

2019—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482.33万元、17,458.93万元和8,456.5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442.65万元4,597.20万元和-948.18万元，均逐年下滑。分领域看，2021年公司来自污油泥、废轮胎、废塑料和危废领域的收入分别下滑65%、54%、97%和70%。2022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940.15万元，净利润为1,312.60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101%和442%。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为29,572.75万元。请公司：

（1）补充披露2021年、2022年一季度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是否为本期新合作、客户所在地域、产品应用领域、合同总金额、签约时间、履约时限、完工进度、收入确认金额、收入占比、截至2022年4月末的现金回款等情况，据此分析2022年一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

（2）披露2022年一季度在手订单的应用领域、已签约客户数量、新增客户数量、合同金额，如涉及BOO、BOT、参股等模式请单独注明；

（3）结合近三年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变化、已签合同数量、合同金额、老客户重复签约情况，分析公司在相关领域客户拓展、订单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

（一）补充披露2021年、2022年一季度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是否为本期新合作、客户所在地域、产品应用领域、合同总金额、签约时间、履约时限、完工进度、收入确认金额、收入占比、截至2022年4月末的现金回款等情况，据此分析2022年一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

1.2021年、202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前五大客户信息						
客户名称	山东客户	湖北中硕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金属矿热解还原项目	湖北中硕二期项目	广东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	南通污油泥项目	新疆三期项目	南疆项目
是否本期新合作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所在地域	山东省	湖北天门市	广东湛江市	江苏南通市	新疆克拉玛依市	
产品应用领域	工业连续化金属矿热解还原生产线	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工业连续化污油泥裂解生产线	工业连续化污油泥裂解生产线	工业连续化污油泥裂解生产线	工业连续化污油泥裂解生产线
合同总金额（含税）	2,880.00	2,000.00	2,176.00	1,388.00	14,480.00	17,280.00
签约时间	2021.9	2021.6	2020.9	2021.7	2018.2	2019.10
合同对付款及履约时限的规定	（1）第一笔款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支付579万元。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开始货物的制造，并在两个月内完成货物50%的制造。 （2）第二笔款 出具5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579万元。收到第二笔款项之日起两个月内，全部完成货物的制造。 （3）第三笔款 出具10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288万元。收到第三笔款项之日起10日内，通知买方货物开始发运的日期。 （4）第四笔款 出具货物安装完成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288万元。 （5）第五笔款 收到第四笔款10日内开始调试和试运行，验收后支付3264万元。 （6）第六笔款 验收满一年支付144万元。	（1）第一笔款合同签署之日起15日内，支付400万元。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开始货物的制造，并在一个月内完成基础设计并开始设备50%的制造。 （2）第二笔款 在出具50%货物制造完成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400万元。收到第二笔款项后开始货物的制造，并在两个月内完成设备50%的制造。 （3）第三笔款 在出具50%货物制造完成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300万元。在收到第三笔款项之日起5日内组织货物发运。 （4）第四笔款 在出具安装确认书及验收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100万元。 （5）第五笔款 验收满一年支付100万元。	（1）第一笔款合同签署之日起30日内，支付435.2万元。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开始设备的制造，并在1个月内完成基础设计并开始货物的制造。 （2）第二笔款 在出具50%货物制造完成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435.2万元。收到第二笔款项后开始货物的制造，并在2个月内完成设备50%的制造。 （3）第三笔款 在出具50%货物制造完成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435.2万元。收到第三笔款项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100%设备制造。 （4）第四笔款 在出具一封100%货物制造完成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435.2万元。收到第四笔款后两个月内完成货物50%的制造。 （5）第五笔款 在出具5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435.2万元。收到第五笔款后两个月内，全部完成货物的制造。 （6）第六笔款 在出具安装确认书及验收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435.2万元。 （7）第七笔款 验收满一年支付435.2万元。	（1）第一笔款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支付776万元。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开始货物的制造，并在一个月内完成货物50%的制造。 （2）第二笔款 在出具50%货物制造完成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776万元。不迟于其收到第二笔款项后一个半月内，全部完成货物的制造。 （3）第三笔款 在出具一封100%货物制造完成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776万元。不迟于其收到第三笔款项后一个月内，通知货物具备装运条件的日期。 （4）第四笔款 在出具安装确认书及验收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776万元。 （5）第五笔款 验收合格，支付776万元。（6）第六笔款 验收满一年支付776万元。	（1）第一笔款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704万元。收到第一笔款后开始货物的制造。 （2）第二笔款 应在2018年4月30日前，支付4224万元。 （3）第三笔款 在出具5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4224万元。 （4）第四笔款 在出具5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且在2018年3月30日前，以电汇或票据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3520万元。货物具备装运条件时通知预计到场日期。 （4）第四笔款 在2018年11月30日前，以电汇或票据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2816万元。 （5）第五笔款 设备验收完成之日5日或安装完成后两个月内，支付2816万元。 （6）第六笔款 验收满一年支付704万元。	（1）第一笔款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1980万元。收到第一笔款后开始货物的制造。 （2）第二笔款 买方应在2019年12月15日前，支付4900万元。在四个月内完成货物50%的制造。 （3）第三笔款 在出具5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4,900万元，收到第三笔款后，不迟于其收到第三笔款项后一个月内，完成100%货物的制造。 （4）第四笔款 在2018年11月30日前，以电汇或票据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2816万元。 （5）第五笔款 设备验收完成之日5日或安装完成后两个月内，支付2976万元。 （6）第六笔款 验收满一年支付992万元。
完工进度（%）	68.31	86.52	90.70	77.41	99.73	61.79
收入确认金额	1,740.88	1,531.30	1,217.50	950.82	38.35	748.38
收入占比（%）	20.59	18.11	14.4	11.24	0.45	8.85
截至2022年4月30日累计回款	1,440.00	1,640.00	1,305.60	832.80	11,540.20	5,728.00

（续）

2022年第一季度前五大客户信息						
客户名称	安徽客户	河南客户	河南客户	金属矿热解还原项目	陕西榆林市	湖北中硕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	安徽项目	河南医废项目	河南项目	榆林客户一期项目	湖北中硕二期项目	
是否为本期新合作	是	否	否	是	否	
所在地域	安徽蚌埠市	郑州新郑市	山东省	陕西榆林市	湖北天门市	
产品用应用领域	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工业连续化医疗废弃物裂解生产线	工业连续化金属矿热解还原生产线	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合同金额	2,880.00	1,500.00	2,880.00	4,000.00	2,000.00	
签约时间	2022.2	2021.12	2021.9	2022.3	2021.6	
合同对付款及履约时限的规定	（1）第一笔款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支付576万元。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开始货物的制造，并在两个月内完成货物百分之50%的制造。 （2）第二笔款 在出具5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576万元。收到第二笔款项之日起两个月内，全部完成货物的制造。 （3）第三笔款 在出具10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288万元。收到第三笔款项之日起10日内，通知买方货物具备装运条件的日期。 （4）第四笔款 出具货物安装完成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向卖方支付288万元。 （5）第五笔款 收到第四笔款10日内开始调试和试运行，验收后支付3264万元。 （6）第六笔款 验收满一年支付144万元。	（1）第一笔款 合同签署之日起15日内，支付450万元。卖方保证全部货物制造期为自收到第一笔款之日起135个日历日。 （2）第二笔款 在出具50%货物制造完成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450万元。在收到买方支付的第二笔款之日起5日内组织货物发运。 （3）第三笔款 在出具安装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向卖方支付300万元。 （4）第四笔款 在出具安装及验证完成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225万元，并在收到第四笔款之日起5日内，进入试运行阶段。 （5）第五笔款 在出具验收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150万元。 （6）第六笔款 验收满一年支付75万元。	（1）第一笔款 合同签署之日起30日内，支付435.2万元。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开始设备的制造，并在1个月内完成基础设计并开始货物的制造。 （2）第二笔款 在出具50%货物制造完成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435.2万元。收到第二笔款项后开始货物的制造，并在2个月内完成货物50%的制造。 （3）第三笔款 在出具5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435.2万元。收到第三笔款项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100%设备制造。 （4）第四笔款 在出具一封100%货物制造完成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435.2万元。收到第四笔款后两个月内完成货物50%的制造。 （5）第五笔款 在出具5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435.2万元。收到第五笔款后两个月内，全部完成货物的制造。 （6）第六笔款 在出具安装确认书及验收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435.2万元。 （7）第七笔款 验收满一年支付435.2万元。	（1）第一笔款 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支付776万元。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开始货物的制造，并在一个月内完成货物50%的制造。 （2）第二笔款 在出具5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776万元。收到第二笔款项之日起两个月内，全部完成货物的制造。 （3）第三笔款 在出具一封100%货物制造完成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776万元。不迟于其收到第三笔款项后一个月内，通知货物具备装运条件的日期。 （4）第四笔款 在出具安装确认书及验收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776万元。 （5）第五笔款 验收合格，支付776万元。（6）第六笔款 验收满一年支付776万元。	（1）第一笔款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704万元。收到第一笔款后开始货物的制造。 （2）第二笔款 应在2018年4月30日前，支付4224万元。 （3）第三笔款 在出具5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且在2018年3月30日前，以电汇或票据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3520万元。货物具备装运条件时通知预计到场日期。 （4）第四笔款 在2018年11月30日前，以电汇或票据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2816万元。 （5）第五笔款 设备验收完成之日5日或安装完成后两个月内，支付2816万元。 （6）第六笔款 验收满一年支付704万元。	（1）第一笔款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1980万元。收到第一笔款后开始货物的制造。 （2）第二笔款 买方应在2019年12月15日前，支付4900万元。在四个月内完成货物50%的制造。 （3）第三笔款 在出具5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4,900万元，收到第三笔款后，不迟于其收到第三笔款项后一个月内，完成100%货物的制造。 （4）第四笔款 在2018年11月30日前，以电汇或票据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2816万元。 （5）第五笔款 设备验收完成之日5日或安装完成后两个月内，支付2976万元。 （6）第六笔款 验收满一年支付992万元。
完工进度（%）	38.33	68.87	97.43	15.02	99.13	
收入确认金额	976.94	913.65	742.26	531.76	223.17	
收入占比（%）	24.79	23.19	18.84	13.50	5.66	
截至2022年4月30日累计回款	576.00	750.00	1,440.00	1,200.00	1,640.00	

2.2022年一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

（1）期初在手订单贡献较大

公司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形成收入周期较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并期此在执行合同周期内确认合同收入。因此，期初在手订单金额会直接影响下一报告期收入金额的确认。

2021年初，公司在手订单金额13,602.03万元，2022年初，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20,869.87万元，较2021年初增长了53.43%；同时，从在手订单质量来看，2021年初在手订单中南疆项目在手订单金额占比为54.76%，而由于南疆项目在2021年初已经改规执行，因此其在2021年一季度确认收入金额较少。以上原因导致2021年初在手订单对2021年一季度收入贡献较小，而2022年初在手订单中如金属矿热解还原项目为2021年9月签订合同，项目进展顺利，2022年一季度已发货，并安装完成；河南医废项目、广东废轮胎项目、广东废塑料裂解项目为2021年12月签订合同，2022年一季度正处于项目设备生产制造期间，因此收入确认金额较高。

（2）新签订单增长且贡献较大

公司2021年、2022年一季度新签订单的具体情况请见本题第（三）问回复。

公司2021年一季度仅在2021年2月15日新签了一个订单，为美国塑料项目，而该项目由于产品设计标准较零等原因，在2021年一季度未确认收入。2022年一季度，公司与三家国内客户新签订了裂解生产线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共计9,065.00万元；公司与一家美国客户新签订了废塑料裂解生产线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600.00万美金。

2022年一季度，公司在客户已支付预付款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的定积极推动项目进度，项目进展顺利，因此公司项目推进速度较快，收入确认金额较高。

（二）披露2022年一季度在手订单的应用领域、已签约客户数量、新增客户数量、合同金额，如涉及BOO、BOT、参股等模式请单独注明；

1、2022年第一季度末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用领域	合同金额	在手订单金额	是否为2022年新增客户
1	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连续化污油泥裂解生产线	14,480.00	38.26	否
		工业连续化污油泥裂解生产线	17,280.00	6,602.91	否
		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2,185.00	2,185.00	否
2	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连续化危废裂解生产线	3,747.28	9.27	否
3	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连续化污油泥裂解生产线	2,176.00	194.62	否
4	陕西滕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连续化焦油渣裂解生产线	790.00	5.81	否
5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连续化污油泥裂解生产线	1,388.00	310.58	否
6	湖北中硕环保有限公司	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2,000.00	17.45	否
7	山东客户	工业连续化金属矿热解还原生产线	2,880.00	74.06	否
8	江西客户	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3,600.00	3,600.00	否
9	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1,940.00	1,705.50	否
		工业连续化废塑料裂解生产线	1,940.00	1,940.00	否
10	河南客户	工业连续化医疗废弃物裂解生产线	1,500.00	466.95	否
11	安徽客户	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2,880.00	1,776.05	是
12	榆林客户	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4,000.00	3,399.11	是
13	QuantafuelAS	工业连续化废塑料裂解生产线	$460.00	15.00	否
14	英国客户	工业连续化废塑料裂解生产线	$550.00	3,452.20	否
15	美国客户	工业连续化废塑料裂解生产线	$600.00	3,780.00	是

注: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以1:6.3进行换算。公司上述在手订单来包括思施BOO项目，公司与思施州硒阔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油泥处置服务合同约定，公司负责处置量为前3年2-3万吨/年，后期每年不低于3万吨/年。由于实际执行金额均不确定，因此未予列示。

公司29,572.75万元在手订单中不涉及BOO、BOT、参股等模式。

2022年一季度公司签约客户数量4家，签约合同金额的12.84%万元，其中新增客户数量3家，签约合同金额约10,660万元。

公司29,572.75万元在手订单中按照订单的履约时间分类，其中1年内确认收入金额为54.76%，而由于南疆项目在2021年初已经改规执行，因此其在2021年一季度确认收入金额较少。以上原因导致2021年初在手订单对2021年一季度收入贡献较小，而2022年初在手订单中如金属矿热解还原项目为2021年9月签订合同，项目进展顺利，2022年一季度已发货，并安装完成；河南医废项目、广东废轮胎项目、广东废塑料裂解项目为2021年12月签订合同，2022年一季度正处于项目设备生产制造期间，因此收入确认金额较高。

（3）近三年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变化、已签合同数量、合同金额、老客户重复签约情况，分析公司在相关领域客户拓展、订单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近三年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已签合同数量、合同金额、老客户重复签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年二季度（预计）	2022年一季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污油泥	√	√	√	√	√
	废轮胎	√	√	√	√	√
	废塑料	√	√	√	√	√
	危废	√	√	√	√	√
	焦油渣	√	√	√	√	–
	油基岩屑	√	√	√	–	–
	医疗废弃物	√	√	√	–	–
	金属矿热解还原	√	√	√	–	–
	产品应用领域数量合计	8	8	8	5	4
新签合同情况	新签合同数量	1	4	10	2	4
	新签合同金额	750万美元	12,845.00	19,010.00	2,966.00	26,433.28
	新客户签约数量	–	3	7	2	1
	新客户签约金额	–	10,660.00	13,130.00	2,966.00	2,646.00
	老客户签约数量	1	1	3	–	3
	老客户签约金额	750万美元	2,185.00	5,880.00	–	23,787.28
	老客户重复签约数量占新签合同数量比重	100%	25%	30%	–	75%
	老客户重复签约金额占新签合同金额比重	100%	17.01%	30.93%	–	89.99%

注:2022年二季度是预计签约情况，预计签约业务类型为废轮胎裂解项目，后续可能因各类新发生事项造成实际情况与预计的偏差。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一季度公司新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度合同签订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为新客户
1	浙江连续式裂解成套生产线项目	危废	3,947.28万元	2019.3.15	否
2	南疆项目	污油泥	17,280.00万元	2019.10.14	否
3	新疆技术升级项目	污油泥	2,560.00万元	2019.11.11	否
4	土耳其项目	废轮胎	420.00万美元	2019.11.30	是
合计			26,433.28万元	–	

注: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以1:6.3进行换算。

（2）2020年度合同签订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为新客户
1	广东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	污油泥	2,176.00万元	2020.9.9	是
2	陕西正业连续化焦油渣热解项目	焦油渣	790.00万元	2020.12.29	是
合计			2,966.00万元	–	

注:英国WF项目在2020年取得技术服务费5万美元，由于收款所依据的合同为框架协议，合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未在表中列示。

（3）2021年度合同签订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为新客户
1	南通污油泥项目	污油泥	1,388.00万元	2021.7.8	是
2	湖北中硕二期项目	废轮胎	2,000.00万元	2021.6.21	否
3	江西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项目	废轮胎	3,600.00万元	2021.12.8	是
4	广东废轮胎项目	废轮胎	1,940.00万元	2021.12.6	否
5	广东废塑料裂解项目	废塑料	1,940.00万元	2021.12.6	否
6	英国CPE塑料项目	废塑料	550.00万美元	2021.2.15	是
7	英国WF项目	废轮胎技术服务	47.20万美元	2021.5.10	是
8	金属矿热解还原项目	金属矿	2,880.00万元	2021.9.2	是
9	恩施BOO项目	油基岩屑	不适用	2021.10.24	是
10	河南医废项目	医疗废弃物	1,500.00万元	2021.12.3	是
合计			19,010.00万元	–	

注:1.2021年新增恩施BOO项目由于实际执行金额尚不确定，因此未予列示。

2.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以1:6.3进行换算。

（4）2022年一季度合同签订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为新客户
1	安徽废轮胎项目	废轮胎	2,880.00万元	2022.02.28	是
2	榆林废轮胎项目	废轮胎	4,000.00万元	2022.03.20	是
3	新疆废轮胎项目	废轮胎	2,185.00万元	2022.03.15	否
4	美国塑料项目	废塑料	600.00万美元	2022.3.29	是
合计			12,845.00万元	–	

注: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以1:6.3进行换算。

由以上表格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以来产品应用领域市场空间不断扩展、客户签约情况持续向好，具体如下：

（1）产品新业务应用领域不断扩展

2020年之前，公司产品主要在污油泥、废轮胎、废塑料及危废应用领域。基于公司热裂解技术的深厚储备及应用领域的可拓展性，公司在近年来特技术创新融入了社会及市场发展有迫切需求的领域，技术应用开发领域不断拓宽，公司2020年成功开拓了焦油渣产品应用领域，2021年在新业务领域的基础上又新开拓了金属矿热解还原、油基岩屑裂解、医疗废弃物裂解等3个新的产品应用领域，使得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由2020年之前的4个增加至8个。在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公司陆续签订了陕西工业连续化焦油渣热解生产线项目、金属矿热解还原项目、河南医废项目合同，为后续业务的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还与思施州硒阔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BOO项目合同，不但扩展了曲基岩屑处理业务，也将形成新的盈利模式。2021年度，公司在新业务领域取得营业收入2,435.4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9.34%，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已取得初步成效。

（2）新签合同数量及金额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一直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参加行业会议/论坛、项目示范工程辐射效应、网络宣传等方式吸引潜在客户的关注，通过详细的技术和商务交流、运行现场参观等一系列工作后与客户达成销售合同。

2019年度顺通环保两个合同累计金额19,840.00万元，金额较大，如不考虑顺通环保重大合同情况，公司近年来签订合同数量及金额呈现上升趋势。2021年度，随着公司加大销售推广力度，公司新签署合同10个，合同金额19,010万元（含税），与2020年相比合同数量增长400.00%，合同金额增长828.93%。2022年一季度新签4个订单，金额共计12,845.00万元。同时，公司国内外客户储备良好，潜在订单推进顺利。

（3）项目的示范带动效应正逐渐增强，新客户签约持续增加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各类工业连续化裂解生产线是一项大型系统工程，单项投资金额较大，客户需要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具有客户数量少的行业特点。由于公司的客户为重资产投资，在客户订单满足其规划的产能需求后，通常情况下不会在短期内再次新增同类产品订单。因此，公司新合同的签订主要以新增客户为主。2019年至2021年，公司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1家、2家及7家，签订合同金额分别为2,646.00万元、2,966.00万元和13,130.00万元，占当年签约金额的10.01%、100.00%及69.07%。2022年一季度，公司新增客户数量3家，签约金额达10,660.00万元，占一季度签约金额的82.99%。

公司是典型的技术密钥类型企业，销售的效果依托于先进的技术优势和成功的运行案例。客户在签订合同前，一般会到公司客户运行项目现场实地参观考察。随着公司有客户项目的良好示范带动效应，公司近年来新客户签约数量和金额在不断增加。

例如：在顺通环保公司合同签订之前，顺通环保就是详细考察了公司开元项目现场的运行情况和效果，并经过一系列实验和技术方案论证后确定了双方的合作关系，同时顺通环保公司项目的良好运行也起到了较好的示范带动效应。2020年度公司与新客户兰州广广东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污油泥项目合同，陕西正业连续化焦油渣热解生产线项目合同；2021年度公司又与客户苏订了南通污油泥项目合同，同时公司与恩施州硒阔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双方共同处理处理危废废物处理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且开展了相关技术交流。公司在客户生产线在顺通环保现场运行的良好示范效果而达成的合作。2021年12月公司与河南某公司就处理医疗废弃物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客户也前往公司开元废轮胎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2021年度及2022年一季度，公司废轮胎和废塑料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13,242.00万元及12,845.00万元，占当期新签合同金额的93.60%及96.10%，总是公司在这两个细分市场的领导下，按照其规章制度进行独立的运营团队，在其事业部的领导下，按照其规章制度进行独立的运营团队，在客户关系的拓展上，公司在近年来的技术积累、市场开拓、客户关系的拓展上，公司在近年来的技术积累、市场开拓、客户关系的拓展上，公司在近年来的技术积累、市场开拓、